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大数据中心文件

甘民发〔2026〕41号

甘肃省高龄津贴发放免申即享“一件事” 实施方案

各市（州）民政局、政务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保局、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局，甘肃矿区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精神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结合省民政厅等6部门印发的《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发放“免申即享”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6〕33号）相关内容，持续简化办理流程、提升发放效率，深入推动高龄津贴发放“免申即享”工作，切实保障全省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合法权益，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决策部署，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整合服务资源，重构办理流程，打破部门信息壁垒，健全跨部门数据比对、信息核查联动机制，将原有“分类个人申请、分级审核审批”模式，优化为“部门联动确认、资金直达社保卡”的“免申即享”新模式，确保2026年6月30日前全面实现高龄老年人到龄当月起即可享受津贴，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民生福祉持续提升。

二、实施范围

具有甘肃省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服务事项，搭建支撑体系。建立全省高龄老年人基础数据库、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梳理完善高龄津贴免申即享“一件事”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流程图。拓展如意康养系统功能，建设高龄津贴免申即享发放模块。（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6年4月底前）

（二）建立数据通道，实现共享比对。完成与财政、公安、人社、卫健、医保等部门系统对接和数据联调测试，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信息精准比对。（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6年5月底前）

（三）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推广应用。根据“高效办成一件事”相关业务要求，开展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全面落地高龄津贴免申即享服务模式，实现线上数据自动核验，确保符合条件高龄老年人到龄即享、资金精准直达社保卡。同时，加大高龄津贴免申即享“一件事”宣传力度，全面推广高龄津贴免申即享发放模块应用，切实提升政策知晓度和群众满意度。

（责任单位：省、市、县民政部门；完成时限：2026年6月底前）

四、职责分工

（一）民政部门：统筹推进高龄津贴发放“免申即享”工作，建立全省高龄老年人数据库和高龄津贴“免申即享”发放系统，组织开展数据比对、信息审核、发放管理，指导基层做好入户核访、政策宣传等工作，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免申即享“一件事”办事指南、流程图公示，“12345”知识库内容完善等事宜。

（二）财政部门：负责高龄津贴资金保障，规范“一卡通”发放流程，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配合做好违规资金追缴工作。

（三）公安部门：负责高龄老年人户籍迁移、死亡注销等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四）人社部门：负责提供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的发放状态。

（五）卫健部门：负责提供老年人《死亡医学证明》信息。

（六）医保部门：负责提供老年人医保相关数据信息。

（七）大数据中心：配合民政部门推进高龄津贴发放免申

即享“一件事”落地实施，做好部门数据协调和技术支撑，指导市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做好政策解答。

五、工作要求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高龄津贴发放免申即享“一件事”的重要意义，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密切配合、共同发力，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及时解决改革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要充分利用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广泛宣传高龄津贴发放免申即享“一件事”个人无需申请即可享受津贴，解读改革亮点和便民举措，提高群众知晓度和认可度。

附件：1. 甘肃省高龄津贴发放免申即享“一件事”办事指南
2. 甘肃省高龄津贴发放免申即享“一件事”流程图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大数据中心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1

甘肃省高龄津贴发放免申即享“一件事”办事指南

牵头部门		民政部门	联办机构	财政、公安、人社、卫健、 医保部门	
服务对象		具有甘肃省户籍、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0931-8790256	投诉方式	0931-12345	
联办效能					
单办件 办理时间		20 个工作日	一事联办 办理时间	1 个工作日	
单办件 跑动次数		1 次跑动	一事联办 跑动次数	0 次跑动	
单办件 递交材料		1 份材料	一事联办 递交材料	0 份材料	
单办件 办理环节		1 个环节	一事联办 办理环节	0 个环节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高龄津贴的审核、 管理和给付		事项 类型	即办件	服务对象 具有甘肃省户籍、年 满 80 周岁 及以上的高 龄老年人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到场 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 办理原因 说明 无需现场 办理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办结 时限	1 个工作日	法定办 结时限 20 个 工作日
适用对象 说明	具有甘肃省户籍、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 年人		行使层级	县	事项审 查类型 串并联 办理

涉及的内容	具有甘肃省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委托部门	无
联办机构	财政、公安、人社、卫健委、医保部门	网办深度（等级）	全程网办	自然人主题分类	养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受理条件					
具有甘肃省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					
法定依据					
养老机构备案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			
	发文机关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22年6月5日			
	政策内容	附件“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第4项：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政策依据	《甘肃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甘办发〔2022〕41号）			
	发文机关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22年12月1日			
	政策内容	附件“甘肃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第4项：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3〕129号）			
	发文机关	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公安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政策内容	第一项发放政策：具有甘肃省户籍的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联办事项							
事项名称	办件类型	受理部门	审批结果类型	审批结果名称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审批结果样本	办事指南
高龄津贴的审核、管理和给付	即办件	县级民政部门	无	无	否	无	点击前往
服务成效							
减时间	通过“一网数据共享”，简化办理环节，缩短发放时限，由累积办理时间由 20 个工作日减少至 1 个工作日。						
减跑动	通过部门信息联动确认、资金直达社会保障卡，服务对象不用跑，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到龄当月起即可享受，跑动次数由 1 次减少至“零跑动”。						
减材料	通过数据共享免于提交，实现“大数据和人工交叉核实”。申请材料从 1 份减至 0 份。						
减环节	通过多部门数据联动，减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服务对象享受高龄津贴环节由之前的 1 个环节减少至 0 个环节。						

附件 2

甘肃省高龄津贴发放免申即享“一件事”流程图

